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賴思岑

電話：06-2991111#7878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信箱：qredred1218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600638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63826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「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（核定本）1份，並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6年01月06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15623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